宜蘭縣國民中小學績優家長會及班級家長會獎勵要點 第二點、第四點修正總說明

本府為健全各國民中小學家長會及班級家長會組織,結合社會資源,共 謀學校之充實與發展,於一百零二年七月間訂頒「宜蘭縣國民中小學績優家 長會及班級家長會獎勵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茲為調整本要點之獎勵名 額及增訂審查小組之組成成員,爰修正本要點,本次修正重點如下:

- 一、增訂本要點之獎勵對象。(修正規定第二點)
- 二、增訂第二款規定,明定審查小組之組成成員,其餘款次依序變更。修正 現行規定第四點第四款規定,修正獎勵名額。(修正規定第四點)

宜蘭縣國民中小學績優家長會及班級家長會獎勵要點第二點、第四點修正對照表

タエ担 ウ	田仁相点	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二、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縣		增訂本要點之獎勵對象。
各國民中小學及其所屬	國民中小學家長會及班	
學校家長會、班級家長	級家長會。	
會。		
四、績優家長會選拔方式:	四、績優家長會選拔方式:	一、修正部分文字。
(一)本府組成審查 <u>小組</u>	(一)本府組成審查委員	二、增訂第二款規定,明定審
, 對於參加選拔之	會,對於參加選拔	查小組之組成成員,其餘
家長會績優事蹟進	之家長會績優事蹟	款次依序變更。
行審查,擇優予以	進行審查,擇優予	三、修正現行規定第四點第四
獎勵。	以獎勵。	款規定,修正獎勵名額。
(二)前款審查小組,置	(二)國中分十二班以下	
委員九人,其中一	及十三班以上二組	
人為召集人,由本	,國小分十八班以	
府教育處處長或副	下及十九班以上二	
<u>處長兼任,一人為</u> 副召集人,由本府	組。	
<u>副召乐人,田本村</u> 教育處教育資源管	(三)評分達七十分以上 者,由本府頒發績	
<u>教 月 </u>	看,田平府頒發領 優家長會獎狀乙幀	
餘委員由督學一人	俊	
、縣級家長團體代	(四)各組於績優家長會	
表二人、校長代表	中選出特優及優等	
一人、教師組織代	獎 <u>,並依官蘭縣政</u>	
表一人及專家學者	<u> </u>	
二人遴聘(派)之;	師及所屬人員獎懲	
任一性別委員人數	裁量基準敘獎,獎	
不得少於委員總數	勵名額如下:	
三分之一。	1. 國中:特優一名	
(三)國中分十二班以下	<u>、優等一名。</u>	
及十三班以上二組	 2. 國小:特優一名 	
,國小分十八班以	<u>、優等二名</u> 。	
下及十九班以上二	(五)參加選拔之家長會	
組。	,國中組部分超過	
(四)評分達七十分以上	八所、國小組部分	
者,由本府頒發績	超過十二所,依宜	
優家長會獎狀乙幀	蘭縣政府及所屬機	
(T) h 1- u 14 15 - b = A	關學校獎懲案件處	
(五)各組於績優家長會	理補充規定依比例	
中選出特優一名及	增加優等名額,但	
優等二名。參加選	增加名額國中組不得知過四名。國人	
拔之家長會少於該 組獎勵名額時,得	得超過四名、國小 組不得超過六名。	
<u>超哭勵名額時,</u> 減少獎勵名額。	州小付 起迥八石。	
(六)參加選拔之家長會		
,國中組部分超過		
八所、國小組部分		
· = // 🖾 // 🎮 // // // // // // // // // // // // //		

超過十二所,依比	
例增加優等名額。	
但增加名額國中組	
不得超過四名、國	
小組不得超過六名	
0	